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580 7-XM001

采 购 人：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4日 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807-XM001

2.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848.9240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48.92404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848.924048	848.924048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24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39.569619 万元，占总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237.698733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

联系方式：韩钰琳/010-89441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李鹏举/13810073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举

电　　话：13810073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td><td>□是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见第一章； （3）其他要求： /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290118503@qq.com ，并致电13810073910予以告知。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007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

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人，其余4人由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审查因素	审查内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

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标准	满分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26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2	管理制度	全面得力，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 分； 未提供，得0分。	8分

技术部分（80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3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本项目需求实际，制定详实的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各阶段的服务要求，35分 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30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25分 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20分 未提供得0分。
2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结构配备及分工情况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安排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满足得8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2分； 未提供得0分。
3	拟投入场地及设备情况（15分）	拟投入场地设备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15分； 拟投入场地设备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2分； 拟投入场地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9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0分）	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及保证措施，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得8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差得4分；服务承诺不合理得0分。

5	数据档案资料（10分）	根据项目技术需求提供的各项记录档案，资料完整、切实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和实施背景

北京市顺义区高级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以“产教融合、训用衔接”为核心原则，聚焦技能培训与实训核心职能，着力打造立足顺义、辐射全北京的专业化技能培训实训高地，构建标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技能培训实训体系。通过引入市场化运营方式，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创新培训模式、强化资源整合，开展多样化运营项目，为区域劳动者技能提升、企业技能人才供给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核心支撑，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聚焦区域产业需求，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打造综合性公共实训平台。核心功能涵盖多领域技能培训、实训教学、技能评价等，同时提供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整合校企及多方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与教学方式，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区域就业与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需贴合产业需求，保障培训质量与教学专业性，提供技能培训、实操实训等全链条服务，兼顾公共性与市场化适配。严守安全规范，做好场地、设备运维与隐患防控。遵循服务流程时限要求，及时响应各类需求，动态优化场地布局、课程体系与服务模式，确保运营高效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1.00（个）	8489240.48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24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序号	工作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1	楼层文化设计	根据公共实训基地楼层功能定位进行楼层文化设计，每层的楼层文化通过颜色区分和引导指示牌的设计，增强空间的辨识度和用户体验，设计根据实训布局动态调整。	完成7层楼层文化主题规划、视觉设计、施工图制作及物料安装（含多轮汇报、修改），设计内容包含每层约5个主体墙面，每层共计约345平方米；设计风格和主题需符合楼层培训方向：负一层围绕安全生产培训和厨师培训、一层围绕匠师高研与汽车产业实训、二层围绕智能制造实训、三层围绕数字媒体与智慧物流实训、四层围绕护理服务技能实训、五层围绕电力保障技能实训、六层围绕职业体验与文化传承。具体随实训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1.2	连廊文化设计	实训中心连廊文化墙及栏杆文化设计借助场景化、视觉化和故事化的设计手法，通过设置证书墙、明星学员墙、线上招生联动等板块，吸引潜在学员的目光，提高招生转化率，实现文化展示与招生引流结合。	完成二、三层2个连廊文化设计（含多轮汇报、修改），2层面积共计约300平方米；打造招生转化型连廊文化墙，含证书墙、明星学员墙等板块，实现文化展示与招生引流结合。具体随实训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2	**培训及评价服务**		
2.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面向企业从业人员、重点群体等各类群体，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满足多元化的技能提升需求。对接企业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涵盖新员工岗前技能强化、在职员工技能升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等，助力企业提升人才适配度与生产效能。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导向型技能培训，结合区域产业布局设置热门工种课程，帮助群体掌握实用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面向企业从业人员、重点群体等各类群体，开展多样化技能培训，满足多元化的技能提升需求。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2200人次，覆盖工业机电、汽车维修、康养服务等不少于15个工种，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按照“招生-组班-开班-授课-考核-结班”的流程开展，培训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多样的方式。课时要求不低于24课时，一个课时45分钟，其中实操部分不低于8课时，课程内容围绕该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课程内容进行设计，新职业新工种等暂无国家职业标准的由培训主体自行设计。具体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2.2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	为参训人员提供等级评价、非等级评价及行业专项评价服务。	为60%参训人员提供等级评价、非等级评价及行业专项评价服务。
3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3.1	设备运营管理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强化开展技能培训所需要的实训教学设备配备；制定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保障实训课程正常开展。	强化开展技能培训所需要的实训教学设备配备，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租赁包括：工业视觉实训展示（边缘计算应用综合实验台、AI视觉智能制造实训台）、AI人形机器人智能虚实融合展示系统（双足人形机器人、大模型仿真数字人一体机）、智擎四足机器人AI实训平台、元宇宙展示实训平台等设备共11套（台），租赁期24个月。具体随实训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统筹基地教学设备，制定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保持维护频率每季度1次，保障实训课程正常开展。
3.2	环境运营管理	落实日常环境维护、绿植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制定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整改等服务，营造整洁舒适实训环境。	落实日常环境维护、绿植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制定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整改等服务，营造整洁舒适实训环境。其中维修人员每间教室每月2小时巡检，单次维护2小时/间，每月覆盖全部教室2次、消杀人员每间教室每月1小时消杀作业、维护人员保持每间教室每季度2小时深度维护，每月1小时巡检。教室约100间。
3.3	安全运营管理	为保障公共实训基地安全运转，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为保障公共实训基地安全运转，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培训每年4次，应急演练每年2次；应急小组单次应急处置平

			均4小时/事件。
4	**人员服务**		
4.1	专职人员服务	实训基地配备综合管理、培训管理、就业服务、市场拓展等专业化专职团队，健全岗位权责与运营机制，保障公共实训基地规范化、常态化高效运转。	配备基地专职人员团队，包括： ①综合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及实训基地的日常综合统筹管理工作，统筹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等。 ②培训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组织师资筛选及管理，统筹培训开班组织、教学过程监督、学员考勤管理、培训质量评估等工作。 ③就业服务人员：主要聚焦培训学员的就业对接与服务工作。搭建学员与企业之间的就业桥梁。 ④市场拓展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市场调研、合作拓展与品牌推广工作。 共9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均为法定工作时间，保障基地日常运营。
4.2	柔性师资服务	整合优质师资资源，组建由技能大师、院校骨干教师、企业资深培训师构成的专业化师资团队，为各类技能培训提供坚实师资支撑。	邀请专业师资力量开展技能培训、实训教学、就业服务等工作，组建“技能大师+院校教师+企业培训师”师资池。 技能大师需持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稀缺急需工种可放宽至中级工；院校教师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培训师需聚集提升技能培训与岗位匹配度，由具备实操经验、培训经验，能承担技能训练课程的从业人员担任。 累计邀请技能大师授课不低于105课时、院校教师授课不低于280课时、企业培训师授课不低于344课时。
4.3	兼职及保洁服务	实训基地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与标准化保洁服务，兼职管理主要辅助培训讲师完成教学全流程工作，保洁服务保障基地内环境整洁规范，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配备5名兼职服务人员(主要辅助培训讲师完成教学全流程工作)、4名保洁人员(主要负责实训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保障基地内环境卫生。其中兼职人员中专及以上学历，职业教育、各职业技能相关专业优先。保洁人员不限学历，能识读基本文字即可。
5	**成果报告服务**		
5.1	调研与数据采集	围绕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开展市场调研与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精准把握产业发展与技能培训需求。	调研要求：通过走访调研，整合、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形成标准化分析数据集，并深入分析并全面梳理区域产业发展与就业现状、技能人才培养格局，科学研判产业升级背景下就业结构演变趋势、人才需求变化规律及产教就业协同发展的痛点难点，形成分析报告。

			调研范围：不限于企业、院校、实训基地、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 样本数量：不少于25家。
5.2	专家智库支持	邀请专家（包含主笔专家、行业专家等），为基地建设运营、培训体系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就业协同、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专业指导与智力支持。	邀请专家（包含主笔专家、行业专家等）不低于30人次，进行报告撰写研讨、论证、调研咨询、内容把关、数据分析等内容，保障报告专业性与前瞻性。 专家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	规范开展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题会议研讨，为区域就业和培训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完成不少于2篇成果报告撰写、排版印刷，组织研讨会议2场以上。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时间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确定的运营服务项目目标和服务要求，完成7个楼层和2个连廊文化设计实施（设计、实施全部完成）、配备人员团队到位（配齐9名专职人员、9名兼职及保洁服务人员）以及设备、环境、安全运营形成制度规范后（制定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拨付剩余20%的服务费；若验收不合格，则退回首付款的30%（即合同总额的24%）。若首次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合格后支付退回款项（首付款的30%）和剩余20%的服务费；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服务期全部任务后，提交运营服务报告（报告包括：文化设计与实施完成度、培训人次数、培训合格率、学员满意度、评价人次数、成果报告产出等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甲方再次组织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待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若

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乙方无力整改，乙方需退还验收不合格项目对应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编号：_____

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1.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就业服务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否	否	否	否	否

2.项目概况

北京市顺义区高级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以“产教融合、训用衔接”为核心原则，聚焦技能培训与实训核心职能，着力打造立足顺义、辐射全北京的专业化技能培训实训高地，构建标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技能培训实训体系。通过引入市场化运营方式，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创新培训模式、强化资源整合，开展多样化运营项目，为区域劳动者技能提升、企业技能人才供给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核心支撑，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3.项目目标

（1）聚焦区域产业需求，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打造综合性公共实训平台。核心功能涵盖多领域技能培训、实训教学、技能评价等，同时提供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整合校企及多方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与教学方式，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力重点

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区域就业与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2）需贴合产业需求，保障培训质量与教学专业性，提供技能培训、实操实训等全链条服务，兼顾公共性与市场化适配。严守安全规范，做好场地、设备运维与隐患防控。遵循服务流程时限要求，及时响应各类需求，动态优化场地布局、课程体系与服务模式，确保运营高效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服务要求

1.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楼层文化设计

根据公共实训基地楼层功能定位进行楼层文化设计，每层的楼层文化通过颜色区分和引导指示牌的设计，增强空间的辨识度和用户体验，设计根据实训布局动态调整。

（2）连廊文化设计

实训中心连廊文化墙及栏杆文化设计借助场景化、视觉化和故事化的设计手法，通过设置证书墙、明星学员墙、线上招生联动等板块，吸引潜在学员的目光，提高招生转化率，实现文化展示与招生引流结合。

2.培训及评价服务

（1）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面向企业从业人员、重点群体等各类群体，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满足多元化的技能提升需求。对接企业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涵盖新员工岗前技能强化、在职员工技能升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等，助力企业提升人才适配度与生产效能。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导向型技能培训，结合区域产业布局设置热门工种课程，帮助群体掌握实用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2）职业技能评价服务

为参训人员提供等级评价、非等级评价及行业专项评价服务。

3.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1）设备运营管理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强化开展技能培训所需要的实训教学设备配备；制定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保障实训课程正常开展。

（2）环境运营管理

落实日常环境维护、绿植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制定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整改等服务，营造整洁舒适实训环境。

（3）安全运营管理

为保障公共实训基地安全运转，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4.人员服务

（1）专职人员服务

实训基地配备综合管理、培训管理、就业服务、市场拓展等专业化专职团队，健全岗位权责与运营机制，保障公共实训基地规范化、常态化高效运转。

（2）柔性师资服务

整合优质师资资源，组建由技能大师、院校骨干教师、企业资深培训师构成的专业化师资团队，为各类技能培训提供坚实师资支撑。

（3）兼职及保洁服务

实训基地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与标准化保洁服务，兼职管理主要辅助培训讲师完成教学全流程工作，保洁服务保障基地内环境整洁规范，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5.成果报告服务

（1）调研与数据采集

围绕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开展市场调研与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精准把握产业发展与技能培训需求。

（2）专家智库支持

邀请专家（包含主笔专家、行业专家等），为基地建设运营、培训体系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就业协同、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专业指导与智力支持。

（3）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

规范开展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题会议研讨，为区域就业和培训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服务报价

序号	工作名称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1	楼层文化设计	完成7个楼层文化主题规划、视觉设计、施工图制作及物料安装（含多轮汇报、修改），设计内容包含每层约5个主体墙面，每层共计约345平方米；设计风格和主题需符合楼层培训方向：负一层围绕安全生产培训和厨师培训、一层围绕匠师高研与汽车产业实训、二层围绕智能制造实训、三层围绕数字媒体与智慧物流实训、四层围绕护理服务技能实训、五层围绕电力保障技能实训、六层围绕职业体验与文化传承。具体随实训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1.2	连廊文化设计	完成二、三层2个连廊文化设计（含多轮汇	

		报、修改），2层面积共计约300平方米；打造招生转化型连廊文化墙，实现文化展示与招生引流结合。具体随实训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2	培训及评价服务		
2.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面向企业从业人员、重点群体等各类群体，开展多样化技能培训，满足多元化的技能提升需求。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2200人次，覆盖工业机电、汽车维修、康养服务等不少于15个工种，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按照“招生-组班-开班-授课-考核-结班”的流程开展，培训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多样的方式。课时要求不低于24课时，一个课时45分钟，其中实操部分不低于8课时，课程内容围绕该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课程内容进行设计，新职业新工种等暂无国家职业标准的由培训主体自行设计。具体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2.2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	为60%参训人员提供等级评价、非等级评价及行业专项评价服务。	
3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3.1	设备运营管理	强化开展技能培训所需要的实训教学设备	

		配备，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租赁包括：工业视觉实训展示（边缘计算应用综合实验台、AI 视觉智能制造实训台）、AI 人形机器人智能虚实融合展示系统（双足人形机器人、大模型仿真数字人一体机）、智擎四足机器人 AI 实训平台、元宇宙展示实训平台等设备共 11 套（台），租赁期 24 个月。具体随实训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统筹基地教学设备，制定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保持维护频率每季度 1 次，保障实训课程正常开展。	
3.2	环境运营管理	落实日常环境维护、绿植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制定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整改等服务，营造整洁舒适实训环境。其中维修人员每间教室每月2小时巡检，单次维护2小时/间，每月覆盖全部教室2次、消杀人员每间教室每月1小时消杀作业、维护人员保持每间教室每季度2小时深度维护，每月1小时巡检。教室约100间。	
3.3	安全运营管理	为保障公共实训基地安全运转，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培训每年4次，应急演练每	

		年2次；应急小组单次应急处置平均4小时/事件。	
4	人员服务		
4.1	专职人员服务	配备基地专职人员团队，包括： ①综合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及实训基地的日常综合统筹管理工作，统筹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等。 ②培训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组织师资筛选及管理，统筹培训开班组织、教学过程监督、学员考勤管理、培训质量评估等工作。 ③就业服务人员：主要聚焦培训学员的就业对接与服务工作。搭建学员与企业之间的就业桥梁。 ④市场拓展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市场调研、合作拓展与品牌推广工作。 共9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均为法定工作时间，保障基地日常运营。	
4.2	柔性师资服务	邀请专业师资力量开展技能培训、实训教学、就业服务等工作，组建“技能大师+院校教师+企业培训师”师资池。 技能大师需持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稀缺急需工种可放宽至中级工；院校	

		教师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培训师需聚集提升技能培训与岗位匹配度，由具备实操经验、培训经验，能承担技能训练课程的从业人员担任。 累计邀请技能大师授课不低于105课时、院校教师授课不低于280课时、企业培训师授课不低于344课时。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4.3	兼职及保洁服务	配备5名兼职服务人员(主要辅助培训讲师完成教学全流程工作)、4名保洁人员(主要负责实训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保障基地内环境卫生。其中兼职人员中专及以上学历，职业教育、各职业技能相关专业优先。保洁人员不限学历，能识读基本文字即可。	
5	**成果报告服务**		
5.1	调研与数据采集	调研要求：通过走访调研，整合、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形成标准化分析数据集，并深入分析并全面梳理区域产业发展与就业现状、技能人才培养格局，科学研判产业升级背景下就业结构演变趋势、人才需求变化规律及产教就业协同发展的痛点难点，形成分析报告。 调研范围：不限于企业、院校、实训基地、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	

		样本数量：不少于25家。	
5.2	专家智库支持	邀请专家（包含主笔专家、行业专家等）不低于30人次，进行报告撰写研讨、论证、调研咨询、内容把关、数据分析等内容，保障报告专业性与前瞻性。 专家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	完成不少于2篇成果报告撰写、排版印刷，组织研讨会议2场以上。	
合计（含税费）			

2.服务时间：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待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的服务费；待完成 7 个楼层和 2 个连廊文化设计实施（设计、实施全部完成）、配备人员团队到位（配齐 9 名专职人员、9 名兼职及保洁服务人员）以及设备、环境、安全运营形成制度规范后（制定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且待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20%的服务费。

5.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应付款金额，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所有付款将采用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资料：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履约完毕且未产生违约、赔偿等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根据确定的运营服务项目目标和服务要求，完成7个楼层和2个连廊文化设计实施（设计、实施全部完成）、配备人员团队到位（配齐9名专职人员、9名兼职及保洁服务人员）以及设备、环境、安全运营形成制度规范后（制定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拨付剩余20%的服务费；若验收不合格，则退回首付款的30%（即合同总额的24%）。若首次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合格后支付退回款项（首付款的30%）和剩余20%的服务费；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服务期全部任务后，提交运营服务报告（报告包括：文化设计与实施完成度、培训人次数、培训合格率、学员满意度、评价人次数、成果报告产出等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甲方再次组织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待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乙方无力整改，乙方需退还验收不合格项目对应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工作的整体统筹和推进，按服务要求开展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6.乙方完成的所有文化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以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下载使用这些信息。

前述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该资料或信息非因对方违反本条款的原因已被公众知悉；

2.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善意获得该资料或信息；

3.此前该资料或信息已被对方掌握；

4.应行政机关、法院或法律的要求提供的。

九、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

同款项全额退回，且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改正的；

（2）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3）乙方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时间以及上一级政府颁布的新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等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形）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3.因乙方原因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全额退回，且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履行部分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义务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如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每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分项服务内容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重要指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重要指标	

		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	重要指标	

		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26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2分	2	
2	管理制度	全面得力，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基本满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8分	8	

		足要求，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服务方案（3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本项目需求实际，制定详实的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各阶段的服务要求，35分 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30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35分	35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25分 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20分 未提供得0分。				
2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结构配备及分工情况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安排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满足得8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2分； 未提供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3	拟投入场地及设备情况（15分）	拟投入场地设备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15分； 拟投入场地设备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2分； 拟投入场地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9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5分	15	
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0分）	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及保证措施，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得8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差得 4 分；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0 分。				
5	数据档案资料（10 分）	根据项目技术需求提供的各项记录档案，资料完整、切实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10